

司法改革正是為了避免政治化干擾法治

推行司法改革的呼聲近期日益高漲，很多公眾對此表示強烈支持，卻也有意見指「司法機構不應被政治化」。基本法為香港司法獨立提供了憲制保障，一直以來，中央、特首、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高度尊重司法獨立，從來沒有干預法官判案，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問題是，修例風波以來，部分法官表現日益政治化，嚴重影響法庭公平公正的形象和公信力，公眾正是因為對此憂心忡忡，才強烈要求司法機構厲行改革，目的是希望司法機構擺脫政治化的干擾，在司法實踐中真正做到不偏不倚、不縱不枉。這其中的因果關係，不容顛倒混淆。

尊重法治是本港的深厚傳統，也是本港作為國際金融、經貿中心的重要基石。基本法明確規定，本港司法獨立，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就曾發聲明強調，他自2010年擔任終院首席法官以來，終院首席法官從未在任何時間遇到或感受到內地機關以任何形式就香港司法獨立，包括委任法官的事宜作出干預；特首林鄭月娥較早前回應所謂「三權分立」爭議時重申，香港的政治體制是以行政主導、以行政長官為核心、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但不等於行政長官會干預司法獨立。不干預法庭獨立判案、不把政治立場強加於法官、尊重法庭的判決，一向是本港的社會共識和自覺行動。

可以說，司法機構不應被政治化，外界不應向司法機構施加政治壓力，這一點，從中央到特首、特區政府再到社會各界，過去一直是這麼做的，而且做得很好很徹底。那麼，問題的另一面是，法官亦不應因政治立場而影響到履行職責。《法官行為指引》規定，法官處理案件，不得有任何實質偏頗，又或表現出存有偏頗的觀感；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

李國能早在2005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演講中指出：「法官並不在政治舞台上扮演任何角色。」最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亦重申，法官在履行其司法職責時，必須避免就社會中具爭議或可能訴諸法院的議題發表意見，「法官或司法人員公開發表不適當或無必要的政見，可能損害不偏不倚的形象，亦會影響審理案件的公信力。」

修例風波以來，司法機構有否恰如其分地持守公正獨立、避免政治化的原則？答案是讓公眾大失所望。去年修例風波期間，有現任法官以實名聯署，公開表態反對修例；亦有個別法官以匿名接受傳媒訪問，表達擔憂修例後會對他們構成壓力，當時已有法律界人士批評這些言行是以政治干擾司法公正。到司法實踐中，一再有法官稱讚進行打砸燒搶的暴徒「品格高尚」、「富有理想」、「優秀細路」，並屢屢作出明顯的輕判；有法官主觀認定警方證人「講大話」，用非常主觀的理由拒絕接納證詞、證物，「毫無合理疑點」的定罪標準，被一些政治先行的法官濫用，這不是政治化又是什麼？

公眾看到的是，造成司法機構日趨政治化的，不是外界的強加和干擾，而是部分司法界人士自己的政治化作為。他們將政治觀點寫入判詞，憑政治傾向審案判案，如今卻反過來批評公眾將司法政治化，這不是倒果為因又是什麼？裁決偏頗的案件司空見慣，法律的天秤在部分案件中明顯傾斜，公眾、媒體基於憂慮和不滿，提出司法改革的強烈訴求，不僅合情合理，而且恰恰體現出反對以政治凌駕法治的強烈願望，背後的動因，正是對香港司法獨立的愛護和對法治公義的珍惜。箇中是非曲直，還請以「不應政治化」為理由反對司法改革的諸公，冷冷靜靜想清楚。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超市回饋莫取巧 須體現社會責任

兩間連鎖超市獲政府批出共3億多元工資補貼額，並承諾將超過一半的金額回贈弱勢社群和消費者。昨日政府表明不支持超市部分回饋市民的方法，要求提高透明度。兩大超市現在推出的部分措施，明顯是做推廣多於回饋，亦被質疑先定高價再打折或凍價的嫌疑，給人的感覺是名至實不歸。疫情下超市是少數營業額能不降反升的行業，兩大超市作為大型企業，更應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實在在地給市民提供實惠。

政府早在公布第二期保就業計劃時，就提出要求兩大超市在獲批補貼後需「回水」不低於50%。政府之所以要求兩大超市先獲補貼再回水，一方面是為了保持保就業計劃的簡單易行，不想剔除個別行業，另一方面是眼見超市生意在疫情下不減反增，而兩大超市所獲補貼均以億元計算，實在好應該回饋市民。政府昨日又提出多項具體要求，包括回饋計劃下的措施必須能夠量化、具透明度，亦須屬平常提供的優惠以外的措施；受惠對象應主要為弱勢社群、其次為顧客和其公司前線員工。

政府提出新的具體要求，是因為兩大超市各自提出的回饋方案，個別措施有取巧之嫌。例如惠康提出部分生活必需品未來半年凍價，但被指凍價的多屬牛奶公司自家產品，惠康僱傭就業的補貼金額凍價，一方面可起宣傳作用，另一

方面變相吸引更多市民選擇其自家產品，最終也是肥水不流外人田。消委會更發現部分產品上月先行加價幾個到十幾個百分點，疑似為凍價做準備，實行「先加後凍」。至於百佳計劃推出大抽獎，則被質疑似市場推廣大於回饋，加上抽獎需要網上登記，對長者等不擅上網者不公平。

觀乎兩大超市分別在第二期計劃獲得逾1.84億元和逾1.61億元的工資補貼，其推出的基本回饋金額分別為9,225萬元和8,098萬元，回饋比例是54%及50%，只是輕微高出政府的最低要求。換言之，兩大超市仍然在第二期保就業中獲得9,000萬和8,000萬的補貼。但超市的生意完全沒有受疫情影響，7月份零售業統計數據顯示，在整體總銷貨價值下跌23%的情況下，超市貨品卻能逆市上升26.5%，是名副其實的「疫市」贏家。在這種情況下，兩大超市實在應該對市民作出更多回饋。

本港經濟受疫情重創，失業率上升，市民生活艱難，這正是體現企業社會責任的時候。兩大超市背靠大集團，實力雄厚，很應該展現擔當，盡可能多將政府的補貼回饋市民。期待兩大超市聽取市民呼聲，盡快推出改良方案，做到簡單、直接、受惠面廣，並要做到可量化和高透明度，盡快公布受惠機構名單和受惠人士數目，讓公眾監察。

修改傳媒定義 無損新聞自由

張建宗：助警識別真記者 免魚目混珠阻執法

去年的黑暴衝擊現場，經常有假記者阻撓警方執法，甚至參與暴亂，警方日前修訂《警察通例》中的「傳媒代表」定義，明確傳媒定義。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撰寫網誌，指出這次修訂對新聞工作者的依法採訪工作毫無影響，無損新聞自由，記者將一如既往，可以在公眾地方自由採訪，警隊今後亦可更有效履行維持治安、保障公共安全的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

張建宗強調，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明確保障香港的新聞自由，「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香港的新聞自由，這不單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也是我們作為國際大都會的重大優勢。」

他續指，警方近日修訂《警察通例》中的「傳媒代表」定義，目的是讓警隊前線人員更容易清楚識別進行正常採訪的記者，「避免一些假借新聞採訪為理由的人，魚目混珠混入人群，刻意阻礙警方的行動，增添警方執法的困難。」

已涵蓋逾30間純網媒

《警察通例》經修訂後，「傳媒代表」是指已登記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傳媒機構，或國際認可及知名的非本地新聞通訊社、報章、雜誌、電台和電視廣播機構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記者、攝影師及電視台工作人員。張建宗表示，目前「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共有206個登記用戶，「包括本港和國際傳媒，當中純網媒就有超過30間，涵蓋面相當廣泛。」

張建宗並指出，有關修訂有助警方在可行情況下，讓傳媒代表進入一般不容許傳媒進入的封鎖區內，為他們安排特別位置作採訪。修訂《警察通例》後，記者將一如既往，可以在公眾地方自由採訪，「我要強調，這次修訂對新聞工作者的依法採訪工作毫無影響。警隊今後亦可更有效履行維持治安、保障公共安全的責任。」

傳媒聯絡隊擴至逾300人

警方亦盡力做好與傳媒的溝通。張建宗表示，警方在不影響行動效率的情況下，會盡量配合傳媒工作。警方亦時常與傳媒保持溝通，以完善採訪安排，「為協助傳媒採訪，警隊傳媒聯絡隊已擴大編制至超過300人，務求在大型公眾活動中能派遣足夠隊員，在現場協助傳媒。」

除了警方，張建宗強調今屆特區政府自上任以來一直非常重視新聞自由，並與傳媒密切溝通，「其中一個重要的例子，是政府在本屆任期開始時，迅速檢討網媒採訪安排，並由2017年9月19日起，容許合資格的純網上運作媒體進場採訪政府記者會及傳媒活動。」



■張建宗表示，警方修訂「傳媒代表」定義，助識別進行正常採訪的記者，免有人魚目混珠阻執法。圖為去年9月黃大仙騷亂期間，大批記者攔在示威者和警察中間，阻警執法。

「黃網媒」拉雜組工會 推假牧師做執委



警方日前修訂《傳媒代表》定義，攪炒派「議會陣線」立法會議員毛孟靜昨日聯同所謂「香港網絡新聞工作者聯盟」開記者會批評警方，但結果就自暴其短。事關「聯盟」中有個叫姜嘉偉嘅「牧師」，同時亦都係「急救」加「記者」，之前已經俾同路人揭發佢乜都係「自行發牌」，揸揸佢「三位一體」。前「香港眾志」嘅林淳軒都出文狠批：「搵個咁嘅人做網媒協會執委，基本上就係公開表示網媒就係唔專業同偏頗。」

自行發牌兼做記者急救員

毛孟靜昨日同班所謂「香港網絡新聞工作者聯盟」嘅人開記者會，鬧爆警方修改《警察通例》，係講咁政府打壓「新聞自由」，不過，有同路人都唔唔住開聲話班人唔專業。原來，記者會上以「牧師」裝扮示人嘅姜嘉偉亦以「網

媒」身份出席，之前佢已經俾網名「陳到」嘅「熱狗」黃敬業同一班教會中人寫報道踢爆，質疑佢「自封牧師」、自印「終身有效」嘅所謂「牧者義務基本急救證」，仲印埋「記者證」嘅，喺黑暴現場「三位一體」，都咪話唔靈鬼。當時姜嘉偉就疑似搵黃敬業「傾偈」，話「鄧（賤）你擔心……你仔細老婆嫩」，令人對所謂「牧師」又有新嘅認識。

見姜嘉偉嘅日又蒲頭，林淳軒就係facebook出post幫大家重溫返佢嘅「事蹟」。佢嘅post度話：「姜牧師（自稱）又重出江湖。不如一齊（回顧）呢位假牧師嘅金句：1.有需要咪拎個記者證出嚟頂；2.一路影相一路幫人急救唔覺有咩問題；3.記者急救牧師（喺現場）一齊做有咩問題；4.差佬查咪話係記者。」

林淳軒寸自認偏頗唔專業

林淳軒仲隔空叫罵：「搵個咁嘅人做



■林淳軒揸工會搵姜嘉偉做執委，即係變相自認網媒係唔專業。

網媒協會執委，基本上就係公開表示網媒就係唔專業同偏頗，香港嘅新聞自由真係「三生有幸」。係咪呀「假牧師」？

黃敬業嘅日亦係貼出毛孟靜同姜嘉偉嘅合照，揸揸：「佢地（哋）痴



■黃敬業貼出毛孟靜同姜嘉偉嘅合照，揸揸佢地攞埋一齊，但就安樂喇。

（癲）埋一齊，我就安樂喇。」[Alan Kwan]亦留言話：「假的都當神。」[Chic Ken Li]就咁講：「咪幾好，人以群分。」睇嚟唔止咱自稱網媒，傳統「飯民」嘅可信度都一齊插水喇。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港台查涉利君雅投訴 梁振英：若在英美一早已炒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有消息指，香港電台管理層日前就香港電台電視部員工利君雅在去年7月至11月期間，出席政府記者會的表現和行為，重啟對利君雅相關投訴調查，並要求延長利君雅試用期120天。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晚在社交平台發文表示，利君雅表現有違基本禮貌，如果是在英國或

美國同類的記者招待會上發生，「老早已經炒了，不會延長試用期」。他又指出，BBC亦不會僱用這樣的記者。港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均表示，政府會按既定機制和程序處理聘任安排，不會評論個別個案。

利君雅過去一年多多次被外界指斥言行有違記者專業操守，包括在警察記者會上稱

「警察有殺人嫌疑」、在記者會上要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講人話」，被不少網民認為是偏袒黑暴的「黑記」代表。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昨晚在facebook發帖稱：「工會接獲消息指，電視部員工利君雅被延長試用期120天，據悉警方指要重啟對利君雅投訴的調查……做法極不尋常，質疑是『無理打壓』。」工會

要求警方解釋：「是誰決定重啟調查？若指要重啟調查，是否意味調查早已完成？有何理據支持重啟調查？」

港台機構傳訊組總監伍曼儀表示，政府有既定機制和程序處理公務員的續聘事宜，不評論個別個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表示，政府會按既定機制和程序處理聘任安排，不會評論個別個案。